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美君

電話：06-2991111#1340

電子信箱：jessiel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廳字第1120663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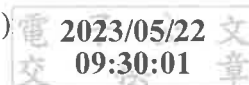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25212\_0663054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就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府秘書處永華市政大樓空調智慧節能管理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業經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審議大會附帶決議「民治行政中心冷氣使用年限超過10年者，須更換完畢方得動支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2105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民政教育委員會 112/05/22



1120003430

本府就貴會審議「臺南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本府秘書處永華市政大樓空調智慧節能管理系統設備汰換等歲出預算之附帶決議(頁數：002-68，業務及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設備、科目：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民治行政中心冷氣使用年限超過10年者，須更換完畢方得動支案，本府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秘書處前於111年9月13日函請各局處查填民治市政中心分離式冷氣數量及購買年份，經各局處回報使用年限超過10年之冷氣總計70台，其中不勘使用且效能不佳之12台冷氣已依貴會附帶決議先行汰換更新在案，尚餘58台考量汰換經費龐大，本府秘書處將提報113年度新興預算，俟預算通過後，屆時將完成民治市政中心逾10年之冷氣汰舊換新。
- 二、針對 112年永華市政大樓空調智慧節能管理系統設備汰換案，本府秘書處賡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三、蒙貴會議席關心市政，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